

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委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6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是坚持法治理论学习。坚持和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领导干部法治讲座制度，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制定了班子成员学法学时任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依法行政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组织开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第三卷）《中国制度面对面》专题学习，领导干部带头崇尚法治、

敬畏法律意识，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各项工作的能力。二是积极推动落实。坚持把法治建设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实，定期组织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把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把业务工作与法治建设工作相结合，把各项目标任务细化分解至相关科室、中心，充分调动各室、中心的积极性，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常态化、具体化。2021年，党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法6次，党委会专题研究法治相关工作10次。三是加强学习培训。通过干部职工大会和干部网络学院常态化开展法治学习，组织干部参加年度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参考率、合格率达到100%；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安排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培训，确保持证上岗率100%，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共有19人获得行政执法资格。实施执法人员轮训计划，结合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邀请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进行现场解读，并结合我委业务实际，选取近年来典型行政诉讼案例，对基本案情、败诉理由、指导意义进行重点讲解。通过培训，执法人员能够在日常行政审批、依法办案过程中有效规避典型案例中的不当做法和错误理念，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办案质量。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

一是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并在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

平台发布了 8 个行政许可事项、56 项行政处罚、2 项行政强制、1 项行政奖励和其他行政权力 1 项，工业及信息领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已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结，申请人办理备案实现“零跑腿”。其中 8 个行政许可事项均在“渝快办”上配置相应的电子证照，网上可办率达 100%，审批实际办理时间比承诺时限平均减少 70%以上，并落实了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二是推动电力行业法治化营商环境改革。协同发改、规划、城管和交通等职能部门制定了《渝北区深化获得电力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试行）》，印发《关于推广“网上国网”电力 APP 应用工作的通知》，加强“网上国网”APP 宣传推广，线上办电率达 100%。落实低压小微企业包装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与外线工程“备案制”，结合企业开办信息，提前对接用电需求，精简办电环节至 2 个，业务全过程线上流转，压减全流程平均接电时长至 4.5 天。建设首个“获得电力一站式服务工作站”，集中人员、集约职责，大客户经理“一口对外”服务客户，创新开发“小易办电”小程序，全面推广“验收云服务”，办电信息公开透明，实现高压业扩“只进一扇门、只找一个人”。持续提升”获得电力“便利度，推行”线上+线下帮办代办工作机制，提供 10 余项帮办代办免费服务。丰富电力增值服务内涵，提供电费发票免邮、停电信息精准推送、能效账单用能分析、“电 e 贷”小微企业融资等增值服务。

（三）以良法促善治，加快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严格执行《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2021年，我委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1件《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燃气管理考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按照规定提请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确保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应备尽备。研究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执法音像管理》等5项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依法行政制度机制。

（四）健全体制机制，持续提高依法决策水平情况

持续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坚定不移贯彻“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决策制度，严格执行主要领导“五不直接分管”，完善落实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实行“一把手”末位发言制度。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业力量，为我委政策文件出台、行政执法、合同协议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按程序修订完善《党委议事规则》，制定了《渝北区智能制造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出台了《重庆市渝北区燃气管理考评工作方案（试行）》《渝北区构建“2+4+1”现代工业体系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渝北区建设重点产业“链长制”实施方案》等制度机制。

（五）坚持执法为民，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结合市、区两级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与企业风险程度，合理编制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和方案。加强行政执法全程管理，确保检查、证据收集、立案、询问、文书下达、送达、集中讨论、结案各环节程序、时限和方式符合《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加强联合执法，努力避免对同一执法对象重复检查、多头执法。2021年，组织执法人员1151人次，检查企业535家次，下发执法文书1528份，排查安全隐患1851条，全部隐患均实行闭环管理。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依法对18个责任主体罚款累计25.8万元，向有关部门移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2起，违法事实涵盖教育培训、未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危险源管理等各方面。严厉地打击了一批安全生产违法企业，对其他不重视安全生产、不认真落实隐患整改工作的企业起到了警示和震慑作用。

（六）规范行政应诉，加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监督情况

2021年以来我委有1起行政诉讼案件，由2019年行政行为（《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实施双龙湖街道鹿山、方家山社区征地范围内断电的函》要求重庆市电力公司江北供电分公司按照流程规定，实施双龙湖街道片区断电工作）所致，原告戴祥敏先后向合川区人民法院、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败诉后，又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依法驳回上

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我委共出庭应诉 1 次，其中分管负责人出庭应诉 1 次。

（七）强化基层治理，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情况

强化管理完善调处运作机制，多举措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搭建受理群众诉求服务平台，实行领导接待日接访、设置意见箱和听取群众诉求等多方式畅通群众诉求渠道。2021 年，领导干部公开下访接访群众共计 200 人次、办结 13 件次，接待信访 431 人次、95 件次，电话接访 21 次，网上系统办理 52 件次，信访办结率 100%。会同相关单位推动解决原渝北丝绸厂的遗留问题，指导重庆三峡造型材料厂进行解体清算、职工安置，积极配合参与双凤棉织厂征收工作。发生 2 起群众信访事件，总体平稳可控，无进京进市信访事件发生。

二、2021 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2021 年，我委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委主要负责人主动落实工作任务，把法治建设贯穿到工作的各方面环节，不断推动法治建设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法治建设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实，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督促各分管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履行分管领域的法治建设任务。每年组织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把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主持召开 4 次以上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并在重大节假日及重要时

段多次带队深入企业开展检查；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把业务工作与法治建设工作相结合，把各项目标任务细化分解至相关科室（中心），充分调动各科室（中心）的积极性，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常态化、具体化。

（二）强化学习宣传。组织党委中心组法治建设专题学习，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精神传达、专项学习研讨，采取多渠道、多途径、多形式开展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每年聘请律师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行政执法、法律法规培训，每年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合日常工作，会同相关镇街、电力燃气企业，通过志愿服务活动、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手机发送短信、微信群共享等方式，每年面向群众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三）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坚定不移贯彻“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决策制度，严格执行主要领导“五不直接分管”，完善落实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实行“一把手”末位发言制度。完善《党委会议事规则》、《办公会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等规章制度，并按照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备案。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健全法律顾

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业力量，为我委政策文件出台、行政执法、合同协议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

（四）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贯彻落实《渝北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工作分工方案》和《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完善依法行政制度机制，牵头制定《重庆市渝北区燃气管理考评工作方案（试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执法音像管理》等6项制度，积极推进安全生产监管、电力行业改革、企业环保搬迁等方面重点工作落实。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主动落实工作任务，把法治建设贯穿到工作的各方面环节，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全力保障法治政府建设。

（五）深入开展行业法律法规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推进新《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宣传安全举报办法，公布举报电话和方式，发动群众举报，制作下发宣传资料3.5万册、横幅1000条、责任公示牌585张。积极开展“12.4”宪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扩大宣传覆盖面，努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宪法意识。

（六）积极引导助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贯彻落实区市域社会治理工作推进会精神，制定《重庆市渝北区“平安企业”（工

业领域）创建工作实施方案》，鼓励引导企业树立平安建设主体责任意识，健全工作责任体系和制度体系，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评定2020年度“平安企业”示范单位4家，兑现工作奖励经费40万元，评定“平安企业”合格单位7家，予以通报表彰。促进企业平安建设规范化、常态化，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走深走实。

三、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依法行政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区工业安全生产事务中心成立时间不长，与市级部门及兄弟区县的模式不同，缺少可借鉴的经验，且我委在工业安全生产领域监管职能多，涉及的法律法规较多，依法行政能力还有待加强。

二是行政执法力量配备不够。除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以外，我委还承接了电力、城镇燃气、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醇基燃料、二甲醚等行业管理职责，安全监管覆盖面和行政执法压力较大，现有人手无法满足工作需求，影响执法力度。

三是依法行政的程序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增强。少数工作人员仍然存在重业务轻程序的情况，在工作中习惯于凭经验办事，缺少规范性和程序性；在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等方面的工作推进缓慢。

四、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我委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法治建设工作，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中央全面依法

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多措并举抓好落实，全方位推进法治建设。

（一）切实提高党员干部法治素养。抓好干部职工法律教育学习，增强依法行政意识，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培训考试和相关部門的法治讲座，每年组织开展2次以上法律法规专题学习，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要求，每年开展不低于4次专题教育培训，与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沟通交流，学习其先进成熟的执法经验和机制。

（二）努力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积极开展本部门法律法规的社会宣传工作，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宣传贯彻宪法及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把普法和法治工作有机结合，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内容，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评，利用安全生产月、宪法日等时间节点开展法律法规宣传，依托工业联合会，针对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专题教育课程，利用日常走访、检查企业开展一对一上门法律法规宣传。

（三）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专业力量，在开展安全执法、项目审查等工作时加强协作沟通，避免法律风险；坚持法律顾问定期坐班制度，常态化开展法律问题咨询答疑，从法律角度提供有关工作开展、政策文件制定的意见建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咨询、论证和评估。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开展“智慧监管”、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等工作。细化落实规范性文件工作，明确各科室职责分工，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管理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把握。

（五）增强行政执法力量。进一步加大对现有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充分运用律师事务所、技术机构、行业专家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咨询建议，积极向上级争取增加行政执法人员编制，扩大行政执法队伍。

（六）加强行业安全执法工作。坚持教育与监管并重，引导和执法并举，严格实施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的执法“三部曲”，推行好“说理式在执法”“警示式执法”，不搞“选择性执法”“一刀切执法”“以罚代改”，通过规范执法服务好企业发展。

（七）加强重点领域督导检查。按照推进法治建设要求，将业务工作与法治工作结合起来，做到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深入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对行业重点领域的监管，在开展工业企业、燃气、电力、民爆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日常监管和安全检查的同时，落实市域社会治理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平安企业”创建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2年1月10日